

# 106 學年度 第 1 學期 醒吾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退選單

申請日期：106 年 9 月 6 日

申請人姓名	陳小華				
學 號	106115105				
班 級	日四技時尚一 1				
聯 絡 電 話	0912-123-123				
退選科目名稱	學分	必/選修	上課班級	星期/節次	任課教師簽准
1. 廣告學	2	選修	日四技國一 1	四 / 1, 2	任課教師簽章
2. 行銷學	3	選修	日四技企一 1	三 / 1-3	任課教師簽章
3.				/	
退選原因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跟不上進度及無法達成課程要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課內容不符期望與興趣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。				
審 核	教務長	課務組	系主任	導 師	
	教務長簽章	課務組簽章	系主任簽章	導師簽章	

依選課辦法第十四條規定：學生加選或退選課程，應於每學期開學 1 週內為之。加退選後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加選課程。另，在第 12 週結束前，學生如因學習情形特殊，得經授課老師與系主任同意後，退選部分課程，惟學生不得因加、退選學分使應修學分數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的修習學分數；因學習情形特殊退選流程如下：

流程 1	流程 2	流程 3	流程 4	流程 5	流程 6	流程 7
教務處填表	任課教師簽准	導師簽准	系主任簽准	課務組審核	教務長簽准	課務組辦理退選

備註：1. 一般加退選作業應於網路完成，若有特殊情形無法於網路完成，始得填寫本表，進行人工退選。

2. 本人業經告知且同意醒吾科技大學於辦理開課、選課相關作業等目的範圍內，得於該等目的全部完成前，於中華民國地區以言詞、書面、電子文件、電話、簡訊、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本申請書之個人資料，且本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至醒吾科技大學就本人個資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、更正、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利用，惟倘本人拒絕提供上開個資，將無法提供加退選課。